

<<古史新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古史新证>>

13位ISBN编号：9787543858053

10位ISBN编号：7543858053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时间：湖南人民出版社

作者：王国维

页数：12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古史新证>>

### 内容概要

《古史新证》系王国维先生在清华国学院任导师期间开设的一门重要课程，这本讲义代表了一代大师学术生涯的终点。

书中所提的(二重证据法)是中国近代史学史上的一座里程碑，影响至为深远。

讲义中有相当一部分没有发表过，已发表过的部分也与其它版本有所不同。

书中辑录的几篇国学院学生的听课笔记，对进一步研究王国维后期的学术与思想也有参考价值。

著名古文字学家裘锡圭教授应邀为本书写了长序。

<<古史新证>>

作者简介

王国维，字伯隅，静安，号观堂、永观，浙江海宁人。

清末秀才。

我国近现代文学、美学、史学、哲学、古文学、考古学等各方面成就卓著的学术巨子，国学大师。

<<古史新证>>

书籍目录

古史新证 第一章 总论 第二章 禹 第三章 殷之先公先王 第四章 商诸臣 第五章 商之诸侯及都邑殷周制度论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说商说亳秦都邑考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见之学问中国历代之尺度度量权衡变迁之定例宋代之金石学简牍检署考王观堂先生尚书讲授记

## &lt;&lt;古史新证&gt;&gt;

## 章节摘录

插图：云云。

观于此疏，则当时增尺之理，甚为了然。

且其时不独增尺法，又增匹法。

自周汉以来，布帛皆以四丈为一匹。

《北史·卢同传》载：“后魏熙平间，同累迁尚书左丞。

时相州刺史奚康生征百姓岁调，皆长七八十尺，以邀奉公之誉，部内患之。

同于岁禄，官给长绢。

乃举案康生度外征调。

书奏，诏抵康生罪。

”又《北史·崔暹传》亦言北齐天保中，“调绢以七丈为匹，为暹言之，乃依旧焉”。

由是观之，一尺之增，于历代调绢至为明白。

调法于绢布之外，兼调丝麻，皆以斤计。

租法用粟，则以石计。

权衡二物，自汉至隋，增至三倍，亦由是故。

以调绢之事观之，盖可信矣。

今世所传宋三司布帛尺，较隋唐官尺为短，似出前例之外。

然自古迄唐，绢之定制，皆以四丈为匹，宋以四丈二尺为匹，尺法所减，以匹法偿之而有余。

宋尺稍短，职是故也。

元明以后，无绢布之调，明代虽有布缕之征，然皆用米折，而明尺反绝大，又似与前例不合。

然明尺之长，当自宋元之际已然，观宋初布帛，幅度二尺五分，元时则仅一尺四寸至一尺六寸（见《元典章》），其尺度之长，可以想见。

自元以后，不课绢布，故国朝工部营造尺，反短于明尺，惟量地藩尺独与明尺同。

盖因清丈之事，最易扰民，故特用长尺以优之。

此与古代调绢增尺之故，大相异也。

古者岁调绢布，皆纪年月日郡县及输纳者姓名，观《魏书》张普惠之疏与《北史·卢同传》所记论奚康生事可知。

盖不记郡县年月日，则无自知调绢长吏为何人，又苟不记输纳者姓名，则鞭户主连三长之事亦不能有也。

至汉之任城国元父紬，则并记丈尺价值，而不记年月日。

考《后汉书·光武十王传》：“顺帝时，羌虏数反，任城王崇辄上钱帛佐边费。

”此紬出古长城下，殆即当时佐边费者，乃国王所献，非民间所纳。

（汉时除变夷课宾布外，尚无调绢布之制。

）故但著其地及大尺价值欤？

<<古史新证>>

编辑推荐

《老清华讲义:古史新证》：梁启超：王国维是“不独为中国所有而为全世界之所有之学人”。  
郭沫若：王国维“留给我们的是他知识的产物，那好像一座崔嵬的楼阁，在几千年的旧学城垒上，灿然放出了一段异样的光辉”。

<<古史新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